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24期（总第6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24期(总第634期)

2013年8月3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路荔城段(仕方桥至谷城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兴头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防震减灾工作纲要(2013-2017)的通知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招商招展任务方案的通知

■ 经济动态

- 32 2013年1-7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4,2013(Serial No.634)

Published on 8.3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List of the Second Batch Farmer Entrepreneurship Demonstration Base at Provincial Level
- 5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Regulating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Hydropower Resources
- 7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Luoyu Port Develop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Putian Hangang Road, Licheng Section (Shifangqiao – Guchenglu)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l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Zhangpu County in 2013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Xingtou Reservoir of Youxi Coun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utline of Earthquake Prevention and Disaster Mitig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2013–2017)
-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Notice of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Provinci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and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Measure of Implementing Pre-tax Deduction for Enterprise R&D Costs of Fujian Province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verall Plan of the Sixth Cross-Strait (Xiamen) Cultural Industries Fair and Scheme of Investment and Exhibition Invitation

Economy

- 32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3〕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二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已经省政府审定,现予公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67号),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加快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创业增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6日

第二批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名单

设区市	示范基地名称	创建区域 (乡镇)	主导产业
福州市 (4个)	福建省闽侯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白沙镇	水果
	福建省永泰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塘前乡	中药材
	福建省闽清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东桥镇	食用菌
	福建省长乐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鹤上镇	蔬菜
漳州市 (7个)	福建省华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仙都镇	茶叶
	福建省云霄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东厦镇	蔬菜
	福建省南靖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山城镇	兰科经济作物
	福建省龙海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九湖镇	食用菌
	福建省诏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红星乡	水果
	福建省长泰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陈巷镇	水果
	福建省东山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陈城镇	蔬菜

泉州市 (5个)	福建省晋江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东石镇	蔬菜
	福建省石狮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永宁镇	蔬菜
	福建省南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码头镇	食用菌
	福建省惠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辋川镇	蔬菜
	福建省德化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上涌镇	水果
三明市 (7个)	福建省宁化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城郊乡	獭兔
	福建省大田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吴山乡	茶叶
	福建省沙县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虬江街道	蔬菜
	福建省将乐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万安镇	蔬菜
	福建省清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嵩溪镇	农产品加工
	福建省泰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杉城镇	乌凤鸡
	福建省明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城关乡	淮山
南平市 (8个)	福建省邵武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拿口镇	肉牛
	福建省建瓯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小松镇	蔬菜
	福建省建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潭城街道	休闲农业
	福建省顺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郑坊乡	食用菌
	福建省浦城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官路乡	薏米
	福建省光泽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鸾凤乡	肉鸡
	福建省松溪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郑墩镇	生猪生态养殖
	福建省政和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星溪乡	蔬菜
龙岩市 (3个)	福建省永定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下洋镇	蔬菜
	福建省武平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岩前镇	食用菌
	福建省长汀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策武镇	鸡产业
宁德市 (6个)	福建省福安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溪柄镇	蔬菜
	福建省霞浦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崇儒乡	水果
	福建省屏南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岭下乡	蔬菜
	福建省周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浦源镇	蔬菜
	福建省柘荣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乍洋乡	水果
	福建省寿宁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凤阳乡	水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闽政〔2013〕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5年以来,全省组织开展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小水电无序开发的现象得到遏制。为巩固清理整顿成果,促进生态水电发展,提高小水电建设、运行管理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违规小水电清理整顿后续工作

积极推进327座违规小水电清理整顿后续工作,对符合防洪安全和生态环保要求的项目,各级各部门应予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电量上网、电价审批等相关手续。对符合防洪安全但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由各设区市政府组织进一步充分论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由设区市政府予以认定,有关部门按本款第一条予以补办相关手续。整改后仍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又不能进一步整改的,由设区市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二、严格控制影响生态环保的新建水电项目

水电站开发建设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规划环评要求。不符合规划或位于未经规划流域的水电站开发项目,各级各部门不得审批建设。继续严格控制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新建项目,除以防洪、供水、灌溉等为主兼顾发电的水资源开发项目外,未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贸委、水利厅、环保厅联合审查同意,市、县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具新建水电站项目相关核准、审批(审查)文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建水电项目的监管,依法对项目建设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未经核准以及未按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要依法依规责令其腾空库容,停止运行,直至限期拆除。

三、稳步推进现有水电站技术改造

支持现有水电站对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机电设备、送出工程、下泄流量监控装置等进行技改,实施增效扩容,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水电能效,改善水环境。新上技改项目应符合保证大坝运行工况不变、不增加水库库区淹没、不改变水库主要特性、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满足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等条件。

1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技改后装机规模不大于原装机容量的10%,1万千瓦以下水电站技改后装机规模不大于原装机容量的20%,由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部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发展改

革部门不再办理核准手续。技改后装机容量变动超过上述幅度的水电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召开专题论证会议,实行项目集中会审、分别审批(核准)的办法,进一步简化审批(核准)手续。

对运行时间已达到设计年限、且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水电站,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延续运行年限的申请,不得批准其进行技改,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组织拆除。

四、规范水电站上网电价审批

物价部门依据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并网批复、购售电合同和有关成本资料,审批水电站上网电价。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5]15号)出台之前各级审批的小水电项目,符合安全论证和环保要求的,物价部门直接审批上网电价;闽政[2005]15号文出台之后属越权审批的水电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后出具意见,物价部门审批上网电价。

五、大力发展生态水电

各级环保部门要科学核定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水利部门、经贸部门分别牵头指导和督促各水电站安装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落实到位。水电站业主应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服从流域的统一调度。对不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的水电站,环保、经贸、电力等部门可以采取罚款、扣减上网电费、解列等经济手段制裁。有关市县要适时组织受石材行业或历史遗留问题影响的水电站库区进行清淤,并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确保水体清洁。

优化电站梯级调度,发挥电站径流调控效应,通过蓄丰补枯,有效提高枯水期流量。科学运用雨情水情信息,合理安排水电站发电计划,提高水能利用率,充分发挥我省水能资源的综合效益。当发电与流域生活、生态用水需要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证流域生活、生态用水需要。

优先支持水电站开展碳汇金融,水电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碳权质押融资贷款,积极开发碳汇金融理财产品,为水电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

六、进一步理顺水电项目管理机制

省水利厅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职能,省经贸委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职能。涉及水电站运行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电站运行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11]146号)执行。

支持水电行业协会开展行业统计、信息收集、政策咨询、技术培训等活动,推动协会发挥技术支撑、沟通协调作用。水电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和要求制定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罗屿港口 开发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0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港口物流园区二期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277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使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罗屿岛北侧10.8181公顷海域,填海用于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港口物流园区二期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港口物流园区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8日

附件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港口 物流园区二期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20^\circ$)

拐点	经 度	纬 度
A1	119° 01′ 47.202″	25° 11′ 03.146″
A2	119° 01′ 50.198″	25° 11′ 17.812″
A3	119° 01′ 46.985″	25° 11′ 20.202″
A4	119° 01′ 34.878″	25° 11′ 13.521″
A5	119° 01′ 41.051″	25° 11′ 09.226″
单元	界 址 线	面 积 (公 顷)
填海	A1-A2-A3-A4-A5-A1	10.8181
宗海	A1-A2-A3-A4-A5-A1	10.81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 涵港路荔城段(仕方桥至谷城路)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港路荔城段(仕方桥至谷城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莆政土〔2013〕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荔城区境内农用地21.5165公顷(其中耕地21.0481公顷)、未利用地4.23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荔城区黄石镇东埭村水田0.0999公顷,和平村水田8.4722公顷、其他农用地0.13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13公顷,华堤村水田0.4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14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857公顷,华中村水田7.5416公顷、水浇地0.0665公顷、旱地0.293公顷、其他农用地0.18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8698公顷,惠下村水田2.17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023公顷,井后村水田1.995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2956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121公顷、其他土地4.234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9.651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莆田市涵港路荔城段(仕方桥至谷城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2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3〕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51.9116公顷(其中耕地11.9742公顷)、未利用地7.37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长桥镇长桥村水田0.2987公顷、园地0.01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87公顷,佛昙镇整美村水浇地0.1632公顷、旱地1.3345公顷、园地18.4148公顷、林地7.068公顷、其他农用地1.974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公顷、其他草地6.028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976公顷,前亭镇后蔡村水浇地8.8261公顷、旱地0.7067公顷、林地4.85公顷、其他农用地4.38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454公顷、其他草地0.149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6612公顷,绥安镇石斋社区水田0.3669公顷、旱地0.0726公顷、园地0.5321公顷、林地0.7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2519公顷,绥东社区水田0.1216公顷、园地0.2344公顷、林地0.0352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8.4896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0628公顷、旱地0.0211公顷、园地0.3753公顷、林地0.57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6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009公顷、其他草地0.338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0.333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 兴头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84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兴头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尤政文〔2013〕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尤溪县境内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占用农用地2.0465公顷(其中耕地0.5726公顷)、未利用地0.07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尤溪县梅仙镇东头村水田0.8694公顷、林地1.6782公顷、其他农用地0.1797公顷、未利用土地0.0234公顷、其他土地0.0548公顷,西城镇东村村水田11.4661公顷、旱地0.0286公顷、园地1.9795公顷、林地29.1233公顷、其他农用地3.429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6005公顷、未利用土地2.7823公顷、其他土地0.6526公顷,上源村水田1.16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63公顷、其他土地0.0162公顷,团结村水田0.5711公顷、旱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6公顷,西城镇林场水田0.367公顷、林地11.1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7002公顷、未利用土地0.909公顷、其他土地0.212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9.2532公顷;使用国有水利设施用地0.217公顷、其他土地0.075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9.5458公顷,作为尤溪县兴头水库工程、淹没区及移民安置用地。其中消能电站用地0.1228公顷以出让方式提供,拆迁安置用地0.651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防震减灾工作纲要(2013-2017)的通知

闽政办〔2013〕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防震减灾工作纲要(2013-2017)》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7日

福建省防震减灾工作纲要(2013-2017)

为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体系,强化社会管理,拓展公共服务,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全面防御,健全体系、强化管理,社会参与、共同抵御”的战略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以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根本宗旨,针对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立足防大震、防大灾,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地震应急救援中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的能力建设,推动地震灾害应对能力从适应中强地震向适应大震巨灾的进步,全面提升全省的综合防震减灾水平。通过五年的努力,力争达到:震情跟踪和趋势判断更加科学有效;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和相关紧急处置系统初步建成;应急救援准备更加充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避难场所建设基本到位;建筑物的抗震设防能力有效增强,“农村不设防”状况有较大改变;民众的防震减灾知识进一步普及,自救互救能力增强;初步探查海陆大震孕育发生的构造背景。

二、主要任务

(一)震情跟踪研判。加强全省尤其是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的跟踪研判,制定并落实震情跟踪方案。一旦震情和灾情发生,尽快做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和灾情评估报告,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及时分析处理地震观测资料,发现异常及时落实、分析、研判;认真做好周、月、半年、年度等日常会商,加强短临跟踪及半年、年度地震趋势研究判定。

2.强化年度地震危险区震情短临跟踪工作,落实震情跟踪方案,配备相关流动观测设备,根据震情发展需要,适时加密对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值得注意地区地震流动监测,加密观测周期;加快实施我省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值得注意地区市、县(区)地震前兆监测项目建设,全力捕捉地震前兆异常。

3.设立福建地区地震形势研究专题,组织专家开展地震活动性、地球物理场、跨断层场地、GPS资料解析等方面的应用研究,提出我省五年、十年尺度地震形势判定意见,并对判定意见对所在地区社会的影响提供评估意见。

4.开展地震预测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研究,利用福建GPS台网数据资料,加强区域地壳运动与形变特征研究;开展高频GPS资料应用研究,初步实现高频GPS数据的实时解算和动态显示;开展面波成像研究与应用,为福建地震预测、预报提供新的方法和途径,为我省震情趋势判定提供依据。

5.进一步完善地震分析预报会商软硬件系统,做好地震应急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迅速开展各项应急工作,快速准确地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6.充分利用我省地震烈度速报系统快速判断致灾程度,及时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提供依据;充分利用覆盖全省的“全球眼”资源,建立地震灾情实时监控系統供抗震救灾指挥部救灾参考。加强和完善我省地震重点危险区和值得注意地区市、县(区)地震机构及地震灾情速报网(点)的建设,发挥其对灾情评估的重要作用。

(二)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初步建成全省地震预警与发布系统,为民众逃生避险和社会重要生命线工程、高铁等采取紧急措施减轻次生灾害争取宝贵时间。

1.尽快完成福建省地震监测预警与社会服务系统工程等“十二五”防震减灾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地震预警系统,加强台网运行维护与管理。逐步建设、完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推进地震行业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在现有地震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利用数字福建政务外网、云计算平台、人防、防汛和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形成覆盖全省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学校、医院等重点防灾单位,高铁、核电等重大工程和企业互联的通信链路,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提供信息基础平台。

2.研究开发针对不同用户对象的预警信息接收客户端。细化预警信息产品服务对象,针对不同用户采用不同通讯技术,开发相应的利用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报警、展示和自动响应装置,使预警信息发挥减灾效益。主要开发通过互联网面向大众的地震预警信息接收服务软件,以及

基于3G、4G移动通讯技术手持终端设备的紧急地震信息接收软件系统。同时鼓励企业和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开发利用紧急地震信息的防灾减灾产品。

3.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为预警信息发挥减灾效益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通过建立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技术标准,对地震预警信息的发布主体、触发条件以及预警信息内容、发布对象、社会协同、法律责任等问题做出规范,保障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科学合理、规范运行。明确地震系统和各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的职责,各行业要研制与地震预警系统客户端相衔接的紧急处置系统,一旦地震预警系统启动后各行业能够按照预案采取紧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积极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预警信息服务。采取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先行业后公众、先可控技术手段后自动广播技术等策略。在总结试点示范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服务对象和范围。同时,积极、稳妥、有序地推动地震预警信息的利用,使地震预警系统有效发挥其减灾效益。

5.开展普及地震预警及其信息利用专项科普宣传,使民众掌握利用紧急地震信息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知识,实现地震预警系统的减灾效益。根据不同用户,制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动静结合的公共服务产品,提高民众对地震预警的基本常识的了解,更好地正确使用预警信息。

(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地震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和指挥系统,全省建成7000人左右,装备齐全、训练有素的专业救援队伍,基本形成应对发生6.5级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新建300个符合国家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基本具备安置5~6万灾民的能力。

1.健全完善全省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新修订的《国家地震应急预案》(2012年),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地震预案进行修编。积极有效推进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修编地震应急预案。各级政府要制定预案培训、演练计划或指南,促进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督促各部门提高预案的执行力,积极开展预案评估工作,提高预案质量和可操作性。

2.健全完善省、市、县(区)地震应急指挥系统。省、市、县(区)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能够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3.加强地震救援力量建设。健全省、市、县(区)三级地震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实施装备建设项目,建立装备、训练、行动及考核奖惩等相关制度和标准,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不断优化

队伍结构。要将各级队伍救援能力训练纳入常规工作,完善地震救援队伍训练大纲,适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发挥专家队伍在救援力量建设中的指导作用。加强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强化省、市两级地震现场工作队伍,省级现场工作队伍具备6.5级地震应对能力,设区市级现场工作队伍具备5.0级地震应对能力。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作为地震现场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4.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各地要按照全面覆盖、安全便捷、整合资源、强化功能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至2015年,全省各地要充分利用城镇周边的公园、广场等空旷场所,因地制宜规划新建300处符合国家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其中,福州市17处、厦门市40处、泉州市95处、漳州市76处、莆田市41处、龙岩市14处、三明市7处、平潭综合实验区10处。南平市、宁德市要在原有基础上,加大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完成建设任务的前提下,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不少于一处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要制定适合我省实际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全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的启动和运维预案,特别是物资储备和紧急调拨制度。定期开展演练活动。

(四)抗震设防工作。结合城镇化和“造福工程”,积极推进农村危旧房和闽南石结构房屋改造,加快城市危旧房屋改造步伐,提高城乡建筑物的抗震设防能力。

1.制定实施农村民居加固改造规划。由各市、县(区)政府负责摸清辖区内农村民居危旧房底数,纳入“造福工程”,制定辖区内农村民居加固改造规划,结合城镇化、小城镇建设、库区移民等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各地民居加固改造工作。

2.编制乡(镇)抗震设防要求区划图。在对我省活动断裂和深部探测的基础上,依据潜在震源划分和地震活动特点并针对乡镇具体场地条件编制大比例尺的抗震设防要求区划图。

3.加强农居地震安全服务工作。加大对农村建筑工匠、村级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进行农居抗震设防相关业务技能培训,普及建筑抗震知识,推广应用农居抗震设计图集,引导农村居民实施抗震加固和建设具抗震能力的住房。

4.提高城区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新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结合旧城改造工作,及时加固或拆除重建抗震设防达不到要求、结构抗震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工程。

(五)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以民众尤其是中小学生掌握逃生避险技能为重点,以“5·12”防灾减灾宣传日等重要时段为契机,开展多形式的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提高民众地震科普知识普及率。

1.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本地区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建立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教育责任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形成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合力。各级地震、教育、科技、文化和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各负其责,新闻媒体要将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纳入公益性宣传工作计划。

2.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各市、县(区)要结合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场所,设置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内容,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展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至2015年,每个市、县(区)有一处以上防震减灾科普展馆或展厅,并积极创建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3.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科普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开设防震减灾培训课程,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地震科普、应急管理等知识培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防震减灾责任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处置能力。

4.加强中小学生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参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有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应使用地震部门免费提供的《福建数字地震科普馆》,多形式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

5.加强农村地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各市、县(区)要通过建立健全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建立完善农村地区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机制,大力普及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知识和识别地震谣传知识,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建设抗震房屋,提高农村地区防御地震灾害能力。

6.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增强防震减灾宣传效果。大力加强地震部门与主流媒体、文化产业的合作,积极创作一批宣传效果好、民众喜闻乐见、有较广泛社会影响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各市、县(区)地震部门每年要编印1~2份针对本地区不同宣传对象的防震减灾宣传材料,省地震局每年要制作1~2部防震减灾专题片,不断丰富我省防震减灾宣传作品。

7.做好重要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在每年“5·12防灾减灾日”、唐山地震纪念日、“科技·人才活动周”等重要时段,开展集中强化宣传。全省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要结合防台风、防汛等开展应急演练,举办防震减灾知识咨询和讲座,普及现场救护等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六)陆海地震构造探测。初步探查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断裂带和台湾海峡地震断裂带的具体位置和形态,探测陆上和台湾海峡深部地震构造,科学判定孕育7级以上大震的构造背景及发生大震的潜在可能性,为我省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抗震设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进台湾海峡海域地震监测网和海洋基地建设,基本形成对台湾海峡和台湾地震的有效监测。

1.建设省部级共建(中国地震局和福建省政府)的全国第一个海洋地震监测实验研究基地

和福建省地震综合监测实验场。开展海洋地震观测,研究海洋地震探测和观测技术,建成海洋地震观测仪器维修、维护、实验和设计的基地。

2.开展陆海人工震源地震测深的海陆联测。通过陆域的人工震源配合在海域实施的人工气枪源和海底地震仪的观测,初步探明我省主要断裂带及台湾海峡中地震断裂带的分布以及形态特征。分析研究海陆人工地震探测成果,反演福建-台湾海峡地壳结构三维模型。初步查明福建深部地壳结构以及断裂构造与地震关系。开展综合分析研究,科学评估我省孕育7级以上大震的构造背景。

3.利用福建沿海5个岛屿和海峡中线上海洋预报台的浮标,布设地震观测站,建设福建海域地震监测网,提高对台湾海峡区域地震监测能力。根据震情情况,在台湾海峡投放海底地震仪进行海洋地震流动观测,密切监视台湾海峡地震活动。利用福建省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技术优势,提高我省对海洋地震监测防御水平。

4.加强与台湾地区的地震数据实时交换,力争增加交换的台数达到25个,形成对台湾海峡和台湾的地震有效监测,提高对台湾地震预警的时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工作纲要,分解目标、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纲要实施。省地震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公安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纲要实施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完善我省防震减灾法规体系,加强防震减灾标准体系和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建立防震减灾信息发布规则和相关制度,推进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三)完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健全防震减灾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特别是加大对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以及地震重点危险区、重点监视防御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经费支持力度。

(四)强化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加大科技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科技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闽台地震科技交流合作,拓宽国际交流合作领域,推动防震减灾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科技厅关于《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9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制定的《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1日

福建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科技厅

(2013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以下简称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符合现行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本办法所称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省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照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二)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三)研究开发费用形成的无形资产,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对其尚未摊销的余额,按照资产损失规定处理,就其余额的150%在税前扣除。

(四)软件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凡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无形资产进行核算,按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其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第五条 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包括以下环节:

(一)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

(二)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

(三)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备案。

第二章 研究开发项目立项

第六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

(一)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的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

(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立项且企业有配套项目经费的研究开发项目。政府部门立项的产业化类计划项目不在此列。

(三)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对某技术或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新开发技术或产品的项目。

第七条 企业在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之前,应当制定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

(一)项目研究开发的技术原理或技术路线;

- (二)项目主要技术创新内容(技术关键、技术难点等);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四)项目研发条件,包括研发团队及开发实验条件等;
- (五)项目成果市场应用前景及经济效益分析等。

第八条 企业项目立项后,于次年1—4月,集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出具《商请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另文下发),通知企业向科技行政部门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第九条 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依企业申请,组织开展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受理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截止至次年4月底。

县级科技行政部门协助受理材料,汇总上报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应向所在地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税务部门出具的《商请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出具鉴定意见通知书》;
- (二)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报书(另文下发);
- (三)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立项决议文件;
- (四)项目研究开发计划书;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属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还应提供委托、合作研究开发协议书。

企业对同一领域进行持续创新的项目,应按各个不同的技术方向或应用对象分别立项。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属于上年度在研的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属于县(市、区)以上政府部门立项、且仍处于项目执行期内的科技计划项目,政府部门立项计划书作为研究开发项目备案的依据,无须再申请项目鉴定。

第十二条 根据企业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由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于所得税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之前,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鉴定。

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形成项目鉴定文件,发送至各申报项目鉴定的企业,并抄送至同级税务部门。

申请企业对经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鉴定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请省科技行政部门进行复核。

第三章 研究开发费用归集

第十三条 企业对研究开发费用必须实行专账管理,设置“研发支出(或研发费用)”科目,

以项目作为成本费用的归集对象,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科目。并按下列内容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填制《研究开发费用台账》(另文下发):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七)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八)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第十四条 企业从事符合第三条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下列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一)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等;

(二)除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之外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租赁费,以及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等;

(三)非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以及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 (四)研发成果的评估费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
- (五)非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六)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
- (八)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

第十六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企业在计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时,应扣除从有关部门和母公司取得的研究开发费专项拨款的金额。

第十七条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当按照不同的研究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企业共同合作研究开发的项目,凡符合第三条规定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究开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集中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收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企业集团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应当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没有协议或合同的,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九条 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的研究开发费用,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重复加计扣除。

第二十条 企业在年度终了时,应当依据上述规定,准确填写《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另文下发)。

第四章 研究开发费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备案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于纳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上一个纳税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备案手续。未及时向税务部门备案或未通过备案审核的,不予加计扣除。

企业跨年度的研发项目,采用一次性备案(登记编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部门备案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应当按项目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二)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或政府部门立项计划书;

(三)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四)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组成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

(五)《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六)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七)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包括:

1.本年度项目研究的内容;

2.本年度项目研究的资金来源、支出情况;

3.本年度项目研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八)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已作资本化处理的,应当在相应的无形资产首次摊销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税务部门一次性办理备案手续,在摊销完成前无需重复备案,但企业必须建立相应台账备查。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务部门对申请资料审核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向企业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抵扣的范围和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界定条件进行调整时,本实施办法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六届海峡两岸 (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 和招商招展任务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9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招商招展任务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5日

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

为办好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特制订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秉承“一脉传承·创意未来”主题,进一步突出对台、突出产业、突出投资、突出交易,加大台湾优质文化企业招展力度,深化闽台文化产业和项目对接。加大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展示力度,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展示新兴文化科技业态发展成果,加大核心层文化产业和文化与科技融合成果的推介力度。抓好文化产业“三维”项目的招商引资和全国文化“30强”企业和台港澳文化名企参展参会,服务企业,促进项目转化,着力打造海峡两岸文化产业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二、举办时间

2013年10月25日-28日

三、举办地点

主会场: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分会场:厦门市内主要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

四、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中共中央台办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台湾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三)合作单位:

台湾科技产业联盟

台北电脑商业同业公会

台湾文化创意产业联盟

香港贸易发展局

(四)协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台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贸委、公安厅、财政厅、外经贸厅、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局、体育局、信息化局、贸促会、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中国工艺集团、福建省移动通信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厦门市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台湾创业投资商业同业公会、新北市电脑同业公会、台中市海峡两岸交流协会、台北市动漫产业协会等台湾文化相关机构

五、组织架构

(一)组委会成员

主 任:苏树林 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中共中央台办、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有关领导

袁荣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郭振家 省政协副主席、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可清 厦门市委副书记、市长

成 员:程金中 中共中央台办交流局局长

张爱平 文化部外联局局长、港澳台办主任

- 马 黎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港澳台办主任
张福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司司长
李 强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 辉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改办主任
蔡小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福建日报社社长
吴国盛 省台办主任
郑栅洁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鞠维强 省教育厅厅长
周联清 省经贸委主任
黄新銮 省外经贸厅厅长
陈秋平 省文化厅厅长
陈必滔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
李闽榕 省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徐正国 省体育局局长
朱 华 省旅游局局长
卢增荣 省信息化局局长
张 秋 省贸促会会长
谢超雄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张洪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小平 省财政厅巡视员
陈文广 省广播影视集团总经理
刘瑞州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
张 远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立伟 福建省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
段建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
买彦州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
黄忠勇 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叶重耕 厦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黄 强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 静 漳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周真平 泉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丽娟 三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张丽冰 莆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亚圣 南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丽珍 龙岩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周秋琦 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梁秦龙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立恒 台湾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理事长
罗焕钊 香港贸易发展局福建代表处首席代表
孙腾源 台湾科技产业联盟会长
杜全昌 台北电脑商业同业公会总干事
林磐耸 台湾文化创意产业联盟理事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处理本届文博会日常事务,协调省直有关单位和地方政府完成各项工作。

主任:陈秋平(兼)

叶重耕(兼)

黄 强(兼)

副主任:石建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改办副主任
卢承圣 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林江玲 省台办副主任
胡渡南 省经贸委巡视员
张佩煌 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庄志松 省广电局副局长
蒋达德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郑维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邵玉龙 省信息化局副局长
徐 敏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
李玉辉 厦门市委副书记
蔡伟中 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林朝晖 厦门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罗才福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厅(室)、省直有关单位业务处室、厦门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人员名单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印发。厦门市成立本届文博会筹备工作办公室,承办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六、主要活动安排

(一)自助餐

时间:10月24日18:30

地点: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二)开幕式暨文艺汇演

时间:10月24日20:00-21:30

地点:厦门闽南大戏院

(三)领导参观展览

时间:10月25日9:00-10:00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四)展览交易活动

时间:10月25日-28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市区分会场

(五)项目签约仪式

时间:10月25日上午10:00-10:30

10月28日上午10:00-10:30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六)文博会论坛活动

主要有文化产业投资、两岸文创产业发展等论坛,以及由本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和两岸通讯运营商联合举办的“数字内容产业对接大会”等活动。

时间:10月25日-27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七)第六届文博会评奖颁奖

本届文博会将设置涵盖两岸文化产业并由两岸专家共同评选的工艺美术精品奖、数字文化产品奖等专业奖项。

时间:10月27日16:00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八)第九届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

时间:10月25日-28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九)第六届厦门国际动漫节

时间:10月25日-28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十)第十届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

时间:10月24日-28日

地点:厦门、漳州、泉州

(十一)中国厦门国际运动健身器材展

时间:10月25日-28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该展览由厦门市商务局负责)

(十二)海峡两岸工业设计大奖赛

时间:10月25日-28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十三)两岸高校设计展

时间:10月份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十四)厦门市各分会场活动

时间:10月25日-28日

地点:厦门市

(十五)其他配套活动

主要有:厦门文创活动月、第三届海峡两岸科技音乐节、COSPLAY盛典&电玩游戏展、厦门原创音乐节、古玩艺术品拍卖、文艺展演(民间艺术节协助组织)、“中华画坛十杰”等美术展览、广场活动、海峡两岸影视交流见面会等。

七、展区设置

(一)主题展区

主要展示莅厦组团参展的有关省(区、市)、台湾城市、本省各设区市文化产业发展成果,以及福建省文化产业“310”计划实施成果。

地点: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展厅

组展责任单位: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省文改办

(二)专业展区

1.动漫网游展区:主要展示各类动漫作品及衍生品、网络游戏等数字娱乐产品(与第六届厦门国际动漫节动漫展合并展出)。

地点: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省信息化局、厦门市信息化局、厦门信息集团

2.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展区:主要展示各类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包括网络内容平台运营、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和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网络娱乐、网络传播等新媒体业态。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厦门市文博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省广电局、信息化局、新闻出版局

3.影视演艺展区:主要展示两岸影视作品、影视机构、演出剧(节)目、演艺机构、微电影创作,以及影视演艺改革成功范例企业等内容。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广电局

4.工艺美术展区:展示工艺陶瓷、玉石雕、金属工艺、漆艺、木雕木刻及其他新材料工艺品。甄选一定数量具有影响的文化创意企业产品集中进行展示,凸显名企、名品在文化产品生产中的引领作用。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厦门市文博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省经贸委、文化厅、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5.创意设计展区:集中展示工业设计、时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设计、工艺设计、广告设计等高端创意设计产品,以及创意设计教育、培训机构展示等,并举办两岸高校学生设计作品成果展示。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厦门市文博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省教育厅

6.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区:集中展示闽台两地有代表性、产业化程度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成果。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7.文创旅游产品展区:展示两岸文创旅游商品、纪念品及具有地域特色的伴手礼等具有文化创意和生活美学方面产品。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厦门文博会筹备工作办公室、省旅游局

8.博物馆展区:展示两岸具有影响力的博物馆衍生品等。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组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厅

此外,在适当位置设置招商推介会场和商务洽谈对接区、产业业界座谈会、名家讲座等,推动客商与展商现场对接;在厦门设置若干分会场,让更多群众参与本届文博会。

八、宣传和保障工作

省委宣传部牵头会同省直和厦门市有关单位成立本届文博会宣传工作小组,负责文博会新闻宣传工作。省公安厅指导厦门市做好本届文博会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办展,在审核厦门市和组委会办公室汇总的省直有关部门经费补助申请的基础上,提出第六届文博会经费补助安排意见,经省政府同意后下达。厦门市具体落实第六届文博会各项筹备工作和会展会务保障等相关工作。其他部门职责分工,由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另文印发。

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招商招展任务方案

为做好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招商招展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制定以下方案。

一、省直部门		
单位	组展工作	企业、客商邀请数(家)
省经贸委 省城镇集体工业 联合社	与厦门市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办共同承担工艺美术展区组展招商工作;重点组织参加工艺美术奖参评的工艺企业参展;协助创意设计展区的招商组展工作,负责发动全省工业设计企业参展参会。	50
省外经贸厅	协助落实境外参展企业邀请。	50
省文化厅	负责两岸非遗展区、博物馆展区组展、布展工作,承担相应组展招商任务,牵头组织演艺团体或单位参展影视演艺展区。	50
省教育厅	负责牵头高校创意设计大赛的组织和经费等工作的落实。	30
省广电局	协助厦门市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办做好影视演艺展区影视部分的组展招商工作;组织30个以上标摊展位。	50
省信息化局	协助厦门市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办做好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展区的组展招商工作,重点组织与两岸通讯运营商对接的移动互联内容企业;组织20个以上标摊展位。	80
省新闻出版局	协助厦门市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办做好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展区的组展招商工作,重点组织与两岸数字出版运营商对接的数字出版内容企业。	50
省旅游局	协助厦门市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办做好文创旅游展区的组展招商工作,组织15个以上标准展位。	30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负责影视展区81平方米特装展位	10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	负责数字内容展区54平方米特装展位	10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负责数字内容展区54平方米特装展位	10
省广播影视集团	负责影视展区81平方米特装展位	10
合计		430

二、省内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单位	组展任务分配（以标摊为单位）	企业、客商邀请数（家）
福州市	负责工艺美术展区 22 个标摊组展，重点组织参加工艺美术奖评选的玉石类工艺企业参展；数字内容展区 10 个标摊组展，重点组织与两岸通讯运营商对接的移动互联内容企业。	80
泉州市	负责工艺美术展区 22 个标摊组展，重点组织参加工艺美术奖评选的陶瓷类工艺企业；创意设计展区 10 个标摊组展；重点组织产品设计企业参展。	80
莆田市	负责工艺美术展区 44 个标摊组展；重点组织参加工艺美术奖评选的木雕类工艺企业。	80
漳州市	负责工艺美术展区 10 个标摊组展；重点组织参加中华工艺美术奖评选的工艺企业；组织其他各专业展区共 10 个标摊以上。	60
龙岩市	负责组织各专业展区共 15 个以上标摊参展。	50
三明市	负责组织各专业展区共 15 个以上标摊参展。	50
宁德市	负责组织各专业展区共 15 个以上标摊组参展。	50
南平市	负责组织各专业展区共 15 个以上标摊参展。	50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0
厦门市	承担总体组展任务	200
合 计		730

联系方式：

文博会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锡斌13705071080 苏忠明13705081192

电 话：0591-87118141 传 真0591-87118123

文博会厦门筹备办公室

联系人：蒋春平 谢丽民

电 话：0592-5371988

文博会招商招展组

联系人：梁奕雄、王 嵘

电 话：0592-5371959 0592-5371960 传 真：5371958

2013年 1-7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7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996.62	13.0
二、固定资产投资	8021.59	24.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60.90	13.6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974.12	16.4
#出口	606.25	16.6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44.86	9.8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43.96	2.7
五、财政总收入	2088.53	15.6
#地方财政收入	1282.89	21.1
财政支出	1438.31	11.2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7639.41	16.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457.36	14.2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4727.93	17.4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0	2.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7	-0.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2	-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2	-1.8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447.70	9.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1579.00	7.6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 100。